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更換總裁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海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
- (ii) 王林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 更換總裁及建議更換董事

因已達退休年齡，孫偉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海波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
- ii. 王林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概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履歷詳情

王林先生

王林先生，46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獲評新聞編輯職稱（中級）。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口學專業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職中國人才報社記者。王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曾相繼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內部消息編輯部記者、國內部副主任、新聞部編輯、新聞部機動記者組組長、新聞編輯室副主任、新聞週刊編輯部副主任、經濟部副主任、北京青年編輯部第二編輯室主任、青年週末編輯部副主任、總編室副主任及新聞採訪部主任以及要聞版主編。其後，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曾擔任法制晚報社執行總編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法制晚報社總編輯至今，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法制晚報社社長。王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擔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總編輯，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王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余海波先生

有關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